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為 32,249,667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7,108,085 股，佔本公司應出席股份總數 50,013,691 股之 64.48%)

出席董事：陳哲宏、陳國鴻

出席監察人：蔡昆原、楊德榮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7 至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查核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9 至 10 頁，附件二及第 11 至 30 頁，附件三)。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

二、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76,746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299,57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好德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64,500 USD2,000	\$64,500 USD2,000	\$-	5.57%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160,077 (註 7)	\$320,154 (註 7)
1	上海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昆山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64,500 USD2,000	\$64,500 USD2,000	\$2,233	0.00%	1	\$32,908	-	\$-	-	\$87,510 (註 11)	\$116,680 (註 11)
2	致德電 子實業 有限公司	深圳好 竹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2,474 HKD3,000	\$-	\$-	6.20%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110,457 (註 10)	\$147,276 (註 10)
2	致德電 子實業 有限公司	上海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21,608 USD670	\$21,608 USD670	\$-	6.35%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110,457 (註 10)	\$147,276 (註 10)
3	深圳好 竹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好 竹國際 貿易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8,468 RMB4,000	\$18,468 RMB4,000	\$18,468	4.785%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	\$29,645 (註 12)	\$39,527 (註 1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 10：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11：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12：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註 7)
0	好德科技 (股)公司	致德電子 實業有限 公司	2	\$200,097	\$9,600 USD 300	\$-	\$-	0.00%	\$400,193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4：累計至本月最高金額，為當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保證額度下動支之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匯率採歷史匯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曾祥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7至8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本手冊（第11至30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9,667	32,242,088	1,008	0	6,57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5,112,923 元，有關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詳（第31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擬以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5,006,846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500 元（股數係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0,013,691 股計算），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剩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如嗣後因其它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由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9,667	32,242,088	1,008	0	6,571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擬酌修「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至 33 頁，附件五)。

二、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38 至 42 頁，附錄一)。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9,667	32,242,088	1,008	0	6,57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擬酌修「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六)。

二、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43 至 49 頁，附錄二)。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9,667	32,242,088	1,008	0	6,57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酌修「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至 37 頁，附件七)。

二、修正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50 至 62 頁，附錄三)。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49,667	32,242,088	1,008	0	6,571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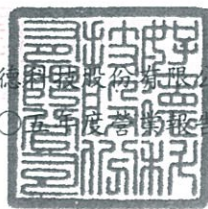
主席：陳國鴻



記錄：楊智文



好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您們好：

民國一〇五年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成長趨緩和美元匯率快速變化，使得電子產業需求缺乏良好的成長動能，但本公司能有效提供客戶在各式電子產品間的整合開發，因此在全球經濟成長不佳的情況下，還能維持不錯的業績，好德集團未來仍會抱持著求新求變的一貫態度，服務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期待未來營收與獲利能再獲得好成績。

一、營運報告狀況報告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13億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19.21億元，減少約5%，營業毛利為 2.03億元，毛利率為 11%，稅後淨利約為0.2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43元。

註：本公司一〇五年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未來市場分析

本公司預測消費性電子產品仍是來自智慧型手機、平板等和各式相關應用產品，如：雲端系統、穿戴式裝置、電動車、無人機和虛擬裝備等，在產品市場上的應用面會越來越廣泛，本公司配合新規格Type C介面的導入，也積極的提供更高傳輸速度的線材，讓USB 3.1介面能發揮更高的效能，也為各種未來新產品的問世，創造更多的銷售機會。在原廠方面也積極在新領域找可充分發揮原廠核心能力的產品，都是我們能再次成長的機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代理各式電子元件、PCB產品等，為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持續建立好德集團在客戶端的關係，增加在地行銷，及時提供適當的服務與支援
- (二) 維持重要供應商的夥伴關係，進行共同行銷，增加品牌的曝光度
- (三) 加速增加大陸業務的擴展，開啟新鮮人計劃，以求能培養出更多銷售人才
- (四) 持續引進新的事業體、代理新產品，期許新產品的銷售，能實際增加營收的貢獻度
- (五) 維持設備耗材的銷售保固，加快設備部門的驗收速度，找尋新的設備代理機會

四、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

面對整體市場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積極佈局與耕耘，能十分清楚掌握市場的走向，客戶的需要，也持續取得更多新產品線的代理、開拓新的銷售領域，以創造供應商、客戶與股東更大的價值。

而企業的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一直是好德努力的目標與方向，除致力於發展銷售業務外，也重視每位員工的價值，透過多元溝通管道，讓員工能感受到公司的重視與關懷。除了善待自己的員工，我們也與客戶及供應商一同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推廣出去，持續關注商業道德與勞動權益，同時我們也秉持初衷，在追求自我成長的同時，培育更多人才，累積更多實力，再次衷心感謝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和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

好德集團期許新的一年能再次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達成各位股東的期望。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曾祥裕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曾祥裕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143,028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模式，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透過執行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85,611 千元，該金額約佔資產總額為 6%，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415,331 千元，該金額佔資產總額為 29%，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尚未收回之款項，考慮過去歷史經驗、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所作之專業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其正確性，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檢視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林 素 雯

林素雯



會計師：

曾 祥 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208,635	15	\$156,1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2,487	-	5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415,331	29	472,53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48,889	3	75,87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七及十二	36,493	3	43,26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十二	1,512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85,611	6	78,43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9,320	1	21,3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8,278	57	848,225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五、六及十二	93,202	7	99,333	7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6,581	-	6,581	1
15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62,235	25	357,404	2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105,683	7	106,479	7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7,871	1	7,918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1,968	-	2,939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358	-	2,339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4,396	3	34,871	2
1990	存出保證金	七、九及十二	3,597	-	3,438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五	618,891	43	621,302	42
1xxx	資產總計		\$1,427,169	100	\$1,469,5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附件三-1>

好德便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400,000	28	\$385,000	26
2180	應付帳款	十二	181,693	13	194,651	1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11	1	792	-
223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0,605	2	35,442	2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7,697	1
2399	預收款項		1,569	-	7,4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458	-	1,303	-
	流動負債合計		622,636	44	632,285	43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266	-	3,133	-
25xx	存入保證金	十二	880	-	6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6	-	3,733	-
	負債總計		626,782	44	636,018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00,137	35	500,137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4	52,062	4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526	10	133,61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287	5	101,343	7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28,035	2	43,012	3
3xxx	權益總計		800,387	56	833,50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7,169	100	\$1,469,5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2>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143,028	100	\$1,608,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19,213)	(89)	(1,449,886)	(90)
5900	營業毛利		123,815	11	158,247	10
6000	營業費用		(61,392)	(5)	(64,682)	(4)
6100	推銷費用		(52,587)	(5)	(63,406)	(4)
6200	管理費用		(113,979)	(10)	(128,088)	(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9,836	1	30,1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73	-	6,664	(1)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及九	(10,691)	(1)	27,1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4,889)	-	(4,06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23,729	2	8,8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2,722	1	38,560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58	2	68,719	4
795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	(824)	-	(9,607)	(1)
8200	所得稅費用		21,734	2	59,112	3
8300	本期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	-	(5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98)	(2)	7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21	-	(26,34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45)	(2)	(26,0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9	-	\$33,047	1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六	\$0.43		\$1.1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43		\$1.1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附件三-3>

好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27,855	\$3,340	\$88,457	\$17,024	\$51,598	\$840,473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60	-	(5,76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11)	-	-	(40,011)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59,112	-	-	59,112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	731	(26,341)	(26,0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57	731	(26,341)	33,04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3,615	\$3,340	\$101,343	\$17,755	\$25,257	\$833,50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3,615	\$3,340	\$101,343	\$17,755	\$25,257	\$833,509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1	-	(5,91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11)	-	-	(40,011)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1,734	-	-	21,734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8,898)	3,921	(14,8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6	(18,898)	3,921	6,88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00千元及677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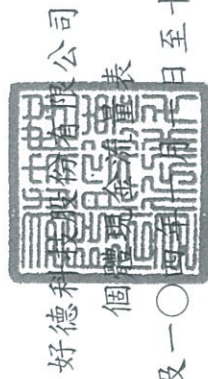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34千元及2,1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吳東洋



＜附件三－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558	\$68,71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10,05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	(5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00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	1,9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5	(1,023)
A20200	攤銷費用	971	1,0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86	4,5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9	(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41	6,792
A20900	利息費用	4,889	4,067				
A21200	利息收入	(950)	(172)				
A21300	股利收入	(2,786)	(4,5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729)	(8,8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7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	(2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11)	(40,01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2)	2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89)	(4,06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7,204	15,3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620)	125,6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989	(39,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70	(30,1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486	107,026
A31200	存貨增加	(7,174)	(7,7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149	49,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079	79,8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635	\$156,14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2,958)	(78,0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19	(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837)	22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5,831)	(25,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	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061	(25,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0	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6)	(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065	(25,4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813,274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模式，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透過執行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26,734 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8%，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64,767 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4%，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尚未收回之款項，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所作之專業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其正確性，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檢視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林 素 雯



會計師：

曾 祥 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372,922	25	\$388,055	2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	-	39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1,045	2	33,949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664,767	44	650,425	4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十二	36,496	2	44,518	3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26,734	8	131,920	8
1470	存貨		11,883	1	24,006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243,847	82	1,272,912	82
	流動資產合計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五、六及十二	93,202	6	99,333	6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6,581	-	6,581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18,944	8	121,902	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及十二	7,871	1	7,918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968	-	2,939	-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3,377	-	2,358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九及十二	35,578	3	36,072	3
1990	存出保證金	四及五	3,596	-	3,43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1,117	18	280,540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514,964	100	\$1,553,4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件三-6>

好德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400,000	27	\$385,000	25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984	-	31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268,038	18	263,02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4,971	2	41,1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724	-	8,139	-
2310	預收款項	七	3,606	-	17,4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3	-	1,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0,426	47	716,205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266	-	3,1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885	-	6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1	-	3,738	-
2xxx	負債總計		714,577	47	719,943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500,137	33	500,137	32
311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4	52,062	3
32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526	9	133,61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287	5	101,343	7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28,035	2	43,012	3
3xxx	權益總計		800,387	53	833,509	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14,964	100	\$1,553,4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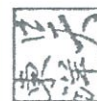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813,274	100	\$1,921,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10,645)	(89)	(1,707,132)	(89)
5900	營業毛利		202,629	11	213,868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798)	(5)	(95,660)	(5)
6200	管理費用		(65,310)	(4)	(74,324)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108)	(9)	(169,98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六及七	41,521	2	43,884	2
7010	其他收入		8,053	-	10,1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70)	(1)	22,66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五、六及十二 四及六	(4,889)	-	(4,0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06)	(1)	28,711	2
7900	稅前淨利		28,715	1	72,59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6,981)	-	(13,483)	(1)
8200	本期淨利		21,734	1	59,11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	-	(5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	-	93	-
8360	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98)	(1)	7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21	-	(26,341)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45)	(1)	(26,065)	(1)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9	-	\$33,047	2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21,734	1	\$59,112	3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734	1	\$59,11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889	-	\$33,047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六	\$0.43	-	\$1.18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3	-	\$1.18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附件三-8>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27,855	\$3,340	\$88,457	\$17,024	\$51,598	\$840,473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60	-	(5,76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11)	-	-	(40,011)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59,112	-	-	59,112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	731	(26,341)	(26,0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57	731	(26,341)	33,04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3,615	\$3,340	\$101,343	\$17,755	\$25,257	\$833,50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3,615	\$3,340	\$101,343	\$17,755	\$25,257	\$833,509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1	-	(5,91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11)	-	-	(40,011)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1,734	-	-	21,734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8,898)	3,921	(14,8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6	(18,898)	3,921	6,88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29,178	\$800,3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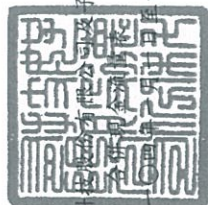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715	\$72,59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收回股款	10,05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1,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00
A20100	折舊費用	2,322	3,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4	(1,441)
A20200	攤銷費用	971	1,0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86	4,5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9	(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9	5,279
A20900	利息費用	4,889	4,067				
A21200	利息收入	(3,710)	(3,6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2,786)	(4,57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7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	(2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11)	(40,0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04	(3,6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89)	(4,0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342)	(25,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620)	125,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22	(27,4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186	(35,4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72)	1,03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	90,4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33)	115,0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23	(2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055	272,98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922	\$388,0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3	(2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13	(63,6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227)	7,94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3,876)	(20,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7)	(6,91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969	(14,1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10	3,6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09)	(6,4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70	(16,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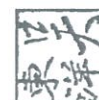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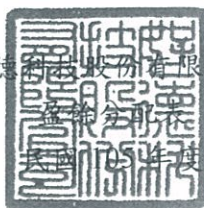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 附件四 >

好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5,420,776
增列項目：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 年度))	131,6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733,874
小計	77,286,310
減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73,387)
可供分配盈餘	75,112,9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5 元現金股利)	(25,006,8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106,077
註 1：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陳國鴻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民國 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	配合民國 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	配合民國 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加修訂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九條 決議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

<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日期